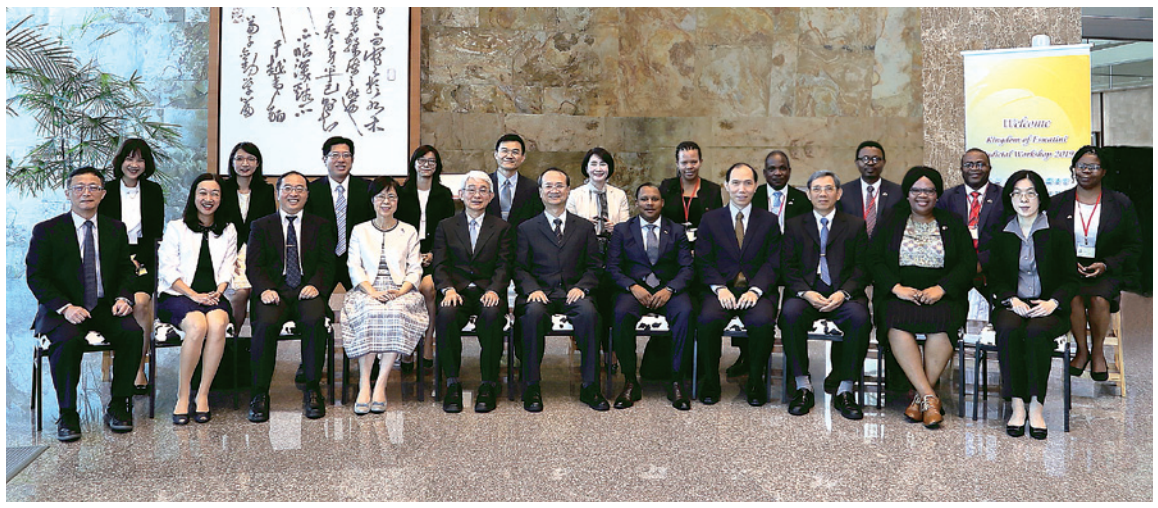
國際司法交流

# 司法院首次辦理史瓦帝尼法官班 圓滿完成



【本刊臺北訊】由司法院主辦、法官學院承辦之「108 年史瓦帝尼王國司法研習班」於 10 月 22 日至 29 日舉辦，史瓦帝尼王國高等法院 Hon. Justice Mumcy Dlamini（上圖後排右 5）等 5 位法官參加。開班典禮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主持，史瓦帝尼王國駐華大使戴敏尼 (H.E.Ambassador Thamie Dlamini) 先生（前排右 5）、外交部亞非司楊心怡司長（前排右 4）、最高法院鄭玉山院長（前排左 5）、司法院葉麗霞副秘書長（前排左 4）、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劉鑫楨院長（前排右 3）等到場參與。

許院長致詞表示，我國與史國已有 51 年的邦誼，多年來兩國在醫療、教育、經貿、農業等領域，有許多的合作成果。107 年 8 月史國首席大法官馬帕拉拉（Moses Cuthbert Bhekie Maphalala）訪臺期間，雙方即期許有進一步的司法合作關係，並於今年 4 月 17 日完成兩國司法合作備忘錄的異地簽署，開啓兩國司法交流及合作的重要里程碑。本次「史瓦帝尼王國司法研習班」是司法院首次協助該國法官來臺研習，代表備忘錄已開始落實，也使我國與史國司法交流更上一層樓，希望參與研習的法官有豐富的收穫。史國駐華大使戴敏尼先生亦期許參與研習的法官除經由研習課程，互相分享知識及經驗交流外，亦可感受臺灣社會及風土民情的美好。

法官學院就課程安排已有豐富經驗，本次也參考史國馬帕拉拉首席大法官的建議，安排研習臺灣的審判程序、司法制度、法院組織、司法獨立、數位證據蒐證與保存等議題；並拜會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法院、臺北地院、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等，以瞭解法院在數位證據評價及案件管理上的實務運作。希望透過課堂內的研討、實地的觀察及解說，使史國法官在最短期間內，對我國司法制度與實務運作有普遍性的瞭解。

高雄地院實務講座

# 李承曄法官分享強制處分專庭值班實務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邀請該院李承曄法官主講「強制處分專庭值班實務」，由陳中和院長主持。

李法官首先說明值班法官可能面臨之情況，並析述偵查中聲請羈押、通緝到案被告之處理、拘提到案之被告及證人之處理、搜索票之核發、通訊監察之處理、提審案件等。李法官表示，偵查中聲請羈押，法官首先須為程序審查，檢察官應向該管法院聲請；對於無管轄權之少年案件，應予駁回。

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228 條第 4 項拘捕前置之合法性審查，李法官表示，法院於決定羈押與否前，應審查拘捕前置之合法性，惟僅限於「形式合法性」之審查，因拘捕是檢察官的法定權限，法院不應就有無拘捕必要性作實質審查。

接著，李法官詳述被告拘提逮捕到案後，應確認卷內拘提、逮捕通知書所載之時間，並應以該時點為法定期間之計算，以保障人權。倘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而予逮捕時，應注意檢察官之訊問筆錄上有無逮捕被告之記載，以釐清檢察官之逮捕程序是否為合法。

李法官亦就非值班時會遭遇的羈押程序問題作解說，如強制辯護案件之移審程序，倘被告未選任辯護人，是否應指定公設辯護人，實務見解似採肯定見解，且自案件繫屬於法院時，即應依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指定公設辯護人。另刑事訴訟法修正後，並未就偵查中聲請羈押之案件區分是否為強制辯護案件，一律須有辯護人到場，係因法官於拘提通緝到案訊問程序中，將對被告為強制處分裁定或命具保、限制住居，此與偵查中聲請羈押之決定相同，且亦可能訊問及案件之內容，自應為被告指定辯護人為宜。



大 冠 鷲

攝影／張夜明（臺東地院退休同仁）

臺中地院人文講座

# 林耿弘醫師主講視力保健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日前邀請臺中榮民總醫院眼科部林耿弘主任主講「您想知道的眼科問題」，由江錫麟院長主持。

林主任首先從認識眼球構造談起，並詳細介紹白內障、老花眼、青光眼、乾眼症、飛蚊症、視網膜剝離、糖尿病視網膜病變及老年性黃斑部病變等眼睛疾病之症狀、成因與正確的預防保健之道。對於前述眼睛疾病，林主任表示多為老化所產生，無法完全避免，但可透過正確使用 3C 產品、維持合宜且穩定的血糖與血壓、配戴太陽眼鏡、適當補充葉黃素與魚油、糖尿病及高度近視者定期檢查等方式，以延緩及減輕不適症狀。

接著林主任介紹常見的白內障手術、小切口超音波晶體乳化手術、眼翳切除手術、近視雷射手術、玻璃體切除術等手術方式及適應疾病；並建議應依患者實際需要選擇人工晶體，而非高價就是最好的。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8 年 10 月 25 日訂定「地方法院受理勞動事件事務分配辦法」，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法治教育扎根

## 臺中高分院至校園宣導法治

【本刊臺中訊】為培育知法守法之現代化公民，臺中高分院日前分別至北斗家商、衛道中學進行校園法治宣導，除準備法袍、道具等，讓同學扮演法官、檢察官及律師等角色，介紹法袍顏色所代表的意義，並由法官進行主題介紹，強化校園學子之法治觀念。

北斗家商場由胡忠文庭長介紹「校園常見法律常識」及「國民參與刑事審判」，說明少年事件之審理、結婚與離婚之要件、性別平等、班規不得設罰錢規定等。胡庭長也提醒同學詐欺手法日新月異，網路陷阱亦多，切勿誤蹈法網；不可貪圖小利，影印他人著作觸犯著作權法，以及不可霸凌致觸法、網路新聞應予查證等。再藉由圖文及影片，說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內容。

衛道中學場由王鏗普法官現場指導學生模擬刑事法庭開庭，再說明「詐欺集團吸收車手之威脅」及「青少年網路罷凌」等議題，並就個人及社群網站連結觸法之問題深入剖析。王法官表示，隨意上傳他人照片至網路流傳，將衍生侵權、妨害秘密等民刑事責任；網路上負面情緒之留言，亦可能涉及恐嚇危害安全、公然侮辱或毀謗罪等刑責。王法官另就詐欺集團犯罪手法，分析其組織架構及內部面紗，讓同學知所警惕、避免誤入歧途。

## 天母萬聖節 士林地院同仁粉墨登場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 10 月 26 日結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士林分會等團體所舉辦之天母嘉年華盛會，舉行小小審判長活動。蔡彩貞院長（上圖左）、陳文通庭長、李正紀法官（右）與同仁、志工均粉墨登場，以小朋友日常熟悉的童話角色黑魔女、吉胖貓、魔術師等裝扮，帶領親子瞭解法庭配置情形。

活動中並讓小朋友穿著小法袍扮演審判長或檢察官，適時說明不同顏色法袍所代表的意義，以輕鬆方式灌輸審檢分立的概念。活動熱烈深獲民眾好評，現場歡笑聲不斷。

## 新竹地院舉辦少年反毒系列講座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協助少年建立拒絕毒品誘惑的能力，108 年度與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山茶花毒品防制宣講團合作，安排 3 場次毒品防制講座，由江源富、洪銀雪及曾泓瑜 3 位講師主講。

講師們分別從個人生命經驗分享、認識毒品藥物對身心的負面影響，以及由個人內在出發去探索自我需求與愛的來源等 3 個不同主題，帶領少年從不同的角度重新檢視自己的生命歷程，以帶給少年新的觸動及思考，持續促其向上遷善，進而達到真正遠離毒品危害之目標。

## 臺南地院舉辦廉政志工講習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日前舉辦廉政志工專業研習，邀集臺南高分院及嘉義地院廉政志工，共同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

臺南地院政風室王品清主任首先感謝志工夥伴平日熱心奉獻；接著進行專業講習，闡述志工價值、基本素養及主要辦理事項。隨後就參與型態不同之活動應注意事項，以及可能發生之狀況與因應之道，由志工作報告及經驗分享。另安排至國定古蹟舊臺南地院實地模擬宣導，交換廉政服務心得，藉此相互切磋與傳承經驗。